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福建省然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相对方）签订了《福建省然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蓄冷空调系统总包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壹仟万元（¥10,000,000.00），合同主要内容为：福建省然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主机房中央空调及水蓄冷系统设计及安装实施。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合同生效不需要征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 （四）其他说明

合同实施所必须的审批流程和其他相关程序已经完成，不存

在重大法律障碍。合同预计金额为双方通过合同相对方现场数据采集研判确定，实际合同金额依据合同实施后实际情况双方进行竣工结算确认。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福建省然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阳光 530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阳光 530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井辉，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50681674030185M，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蔡井辉。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上述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致力于中央空调蓄冷系统的设计及组织实施，本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蓄冷空调技术的推广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合同的实施可以为公司蓄冷空调系统技术推广及应用提供权威数据并积累宝贵的经验；

3、本次合同的履行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和项目收益，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四、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因项目进展、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面临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然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蓄冷空调系统总包合同书》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